

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根据中央、省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部署，确保全市粮食安全，切实解决全市农村耕地撂荒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排查核实撂荒耕地现状，开展复耕复种攻坚行动，实现全面复耕复种，坚决防止出现新的撂荒耕地。2023年底全面完成我市撂荒耕地（包含2021年11月10日省下发疑似图斑（8323个）中连片15亩以上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（附件1）和其它撂荒耕地）复耕复种任务。复耕复种以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，不得“非农化”，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有序推进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于2022年1月20日前制定年度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方案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将撂荒地统一编号，建档立卡，实行一田一册，责任到人、挂图作战，复耕一块、核销一块，对表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

人民政府。)

(二) 建立排查机制，加强台账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要对辖区内撂荒耕地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摸清底数(总撂荒面积、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面积和可复耕复种面积)，分类管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排查情况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不得瞒报、漏报，确保排查情况真实、准确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)

(三) 全面实行“田长制”，推行网格化管理。建立县、镇、村、组四级“田长制”，推行撂荒耕地网格化管理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及时发现撂荒耕地并组织复耕复种，“田长”分别由县、镇政府主要负责人、村支部书记、村民小组组长担任，“田长”负责辖区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，下级“田长”要及时主动向上级“田长”汇报重要工作情况，防止出现新的撂荒耕地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(四) 严格执行政策，遏制撂荒行为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对撂荒耕地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格，停止发放；对连续撂荒耕地2年以上的，要依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村规民约，引导承包农户复耕复种、代耕代管，或由村集体集约，进行复耕复种；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弃耕抛荒连续2年以上的，承包方应及时解除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，自行复耕复种或重新进行流转。(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。)

（五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生产条件。加强水利设施建设。重点加强基本农田的水坝、水陂、水沟等排灌设施建设，完善排灌配套设施，保障农田灌溉用水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优先安排连片撂荒耕地开展农田整治提升行动、推进农田垦造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）

（六）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资金投入。一是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整合涉农资金，统筹专项资金用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，发展粮食生产；二是全面落实惠农政策。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政策性保险，调动种粮积极性；三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，开展适度规模经营；四是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以向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融资参与开发撂荒耕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）

（七）推进有序流转，发展规模经营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原则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规程，推进土地集约化利用，实行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提升种植经营效益，防止农村土地撂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。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各级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保护耕地、保证国家粮食生产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按时保

质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各项任务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进一步压实各单位责任。

（二）成立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级成立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（见附件2），组长由市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供销社、梅州供电局分管领导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），负责全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协调工作。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负责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市的做法，尽快成立县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负责辖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，提升综合管理水平。探索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构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建立耕地管理台账。市、县级层面要尽快建立完善撂荒耕地复垦复耕激励措施，在政策、资金安排、项目申报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对撂荒耕地复垦复耕工作的支持力度，鼓励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撂荒耕地开发利用。对解决耕地撂荒工作不力，工作滞后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将约谈当地党政领导，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定期报送信息，加强工作沟通。攻坚行动实行定期报告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每年5月底、11月底向市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）分别报送上半年、年度工作情况（含进度表，见附件3），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全面工作总结，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市的工作情况专门报告市委、市政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相关人员名单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（附件4）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充分利用媒体单位和印发《给农民朋友的一封信》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相关政策规定，提高群众对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重视度和法规政策的知晓率，让群众充分知情、参与和监督，实现舆论与管理互动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省下发疑似图斑数（8323个）连片15亩以上撂荒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表
2. 梅州市撂荒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
3. _____2022-2023年撂荒地复耕复种进度表
4. 工作联系人名单回执表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: 温焱光, 电话/传真: 2246116, 政务邮箱: nyncj_zzyk@meizhou.gov.cn。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。

附件：1

省下发疑似图斑（8323个）中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表

序号	县别	省下发疑似图斑数（8323个） 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 备复耕复种条件的耕地任务 （2022-2023年）	复耕复种任务		备注
			2022年复耕面积（亩）	2023年复耕面积（亩）	
1	梅江区	118.7	69.82	48.88	
2	梅县区	1001.99	630.41	371.58	
3	兴宁市	18220.65	9865.34	8355.31	
4	平远县	4643.77	2488.82	2154.95	
5	蕉岭县	55.33	39.16	16.17	
6	丰顺县	8279.63	4722.36	3557.27	
7	大埔县	1468	785	683	
8	五华县	25125.84	14601.9	10523.94	
全市合计		58858.58	33163.65	25694.93	

备注：1. 上表数据是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省新核定疑似大于15亩撂荒耕地数据，经各县重新核查上报数据（不含2021年已复耕和待复耕面积）；
 2. 不具备复耕复种面积由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核实；
 3. “已改变耕地用途地类（如已被征收为建设用地、征为他用或属于林地等）”不列入撂荒地范围，由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核实。

附件：2

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

为切实做好撂荒耕地核查整改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。决定成立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（下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市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成 员：汤铭琛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胡胜荣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邹永礼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刘大河（市统计局副局长）
吕悦初（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古广文（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）
张茂欣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陆大为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陈远航（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）
杨贵宏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二级调研员）
潘 雄（市供销社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）
朱力方（梅州供电局副总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

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会同成员单位拟定市级工作方案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落实情况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古广文同志兼任。

附件：4

工作联系人名单回执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